

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HP-2025-006

采购人：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 43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P-2026-002

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养老服务	为 148 位老人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服务	148(人)	详见采购文件	17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433号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 433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 43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PDF 格式）至 627888115@qq.com 邮箱，并联系代理公司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二组

联系方式：18291585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斯珀特广场二楼

联系方式：17729158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729158277

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厅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2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

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5) 磋商服务方案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内容与纸质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3月23日16: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确认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中标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依据规定磋商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20.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信用记录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中小企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总体方案评审”、“服务及质量保障”、“人员配置方案”、“业绩评审”六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评审	35 分	<p>供应商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要求等制订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23-35 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11-22.9 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 1-10.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及质量保障	35 分	<p>① 管理制度（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工作标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服务体系、管理运行机制、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等情况赋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得 10-15 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规范、具有一定合理性，得 5-9.9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得 1-4.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 应急方案（2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紧急特殊事件等的具体措施（包括火灾、水浸、防盗、秩序维护、公共性事件等）。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4-20 分；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8-13.9 分；措施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1-7.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人员配置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劳保用品、工作服、通讯工具、器械等的配备情况赋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器械、设备工具等配备齐全、能及时补充、更换、人员服装统一，得6-9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器械、设备工具配备较齐全，人员服装不统一，得3-5.9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无法完全满足服务需要的，器械、设备工具配备不齐全、人员服装不统一，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业绩评审	6分	近两年来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供应商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计6分。不提供不得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中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1.7.2条）

21.7.2 价格优惠比例

供应商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不足叁仟按照叁仟收取），由中标方向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服务方）：张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依据《汉滨区“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居家上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服务对象信息

服务对象经评估认定为：重度失能 完全失能老年人，属于汉滨区城乡低保家庭中60岁及以上人员，符合服务条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服务项目：

助餐：餐饮配送、进食照护、上门做简餐等。

助浴：上门理发、洗头、洗脚、修剪指甲、洗澡等。

助洁：居室内外卫生清洁、衣物被褥清洗等（仅人工费）。

助行：城区内陪同出行、乘车、上下楼等。

助医：代购药物、体征观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糖测定）、城区内陪同就诊。

助急：联系亲属、拨打救援电话、代缴费用、代购物品等。

2. 服务要求

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每周上门1次；

服务需符合《汉滨区“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清单》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服务期限为1年）。

第五条 服务人员

1.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附健康证明、技能证明复印件）。
2. 更换服务人员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经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 甲方按每年_____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补贴。
2. 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20日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百分之五十、服务结束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剩余百分之五十，结算时提供有效发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定期组织考核；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处理服务过程中的争议，对乙方违规行为可中止合同。
- 2 乙方按协议提供服务，建立服务档案（含每次服务记录、体征数据等），接受甲方监督。

第八条 服务期间安全责任

1.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其掌握失能老人照护安全规范（如转移、翻身、急救等操作）。

(2)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 因服务人员操作不当、疏忽或违反服务规范导致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突发疾病或紧急状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急救措施并通知服务对象的监护人。

2. 免责情形

(1) 因服务对象自身突发疾病、身体机能自然恶化导致的损害，乙方已履行合理救助义务的，不承担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或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安全事故，各方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服务对象非因工作原因或在服务时间外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服务事项的，经甲方催告，10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履行的，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4.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完全

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服务对象不再符合服务条件的，甲方应及时对服务人数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汉滨区“帮困敬老”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二、服务对象范围：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共计 148 人。

三、采购内容：主要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六助服务”。老年人可根据不同的需求，选择对应的个性化需求，超出补助标准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收费标准遵循微利和低于市场价的原则。

四、服务期限：1 年。

五、采购预算：177000 元。

六、服务要求：

1. 每月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4 次，每周上门 1 次；

2. 服务需符合《汉滨区“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清单》标准。

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

务项目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人数
助餐服务	餐饮配送、进食照护、上门做简餐等。	148 人
助浴服务	上门理发、洗头、洗脚、修剪指甲、洗澡等。	
助洁服务	居室内外卫生清洁、衣物被褥消洗等。	
助行服务	协助老人室内外活动、陪同就医出行等。	
助医服务	协助老人购药、进行简单健康监测、陪同就医等。	
助急服务	为老人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协助，如联系家属、报警等。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HP-2025-006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服务方案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HP-2025-006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元）	备注
	合计		

注：① 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汉滨区张滩镇“帮困敬老”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